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(101.9.28 勘正)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:00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院長茂榮

記錄：黃淑娟

出席者：李副院長林滄、陸維作主任、柯志斌主任、孫允武主任、李明威所長(請假)、廖宜恩主任、羅順原代表、廖明淵代表、林宗儀代表、施因澤代表(請假)、藍明德代表(請假)、林中一代表、余明興代表、黃春融代表

列席者：吳承倉助教(助教代表)、黃淑娟祕書(職員代表)、吳翰龍同學(資工系系學會會長)、廖思善(列席說明)、李源泉(列席說明)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101 學年度新任院務會議代表介紹。
- 二、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101 年 8 月份起，由資工系廖宜恩主任擔任，任期 3 年。
- 三、理學大樓 1 樓大廳及走廊牆面重新粉刷油漆工程訂於 101 年 8 月 9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12 日(星期日)施工，請轉知本院所屬師生儘量避免於施工地點活動，進出隨時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四、本校 37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各單位收文簽辦或創簽稿、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調閱檔案等作業，除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，應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。自 101 年 8 月起未採線上簽核者，一律退文重新循線上簽核程序辦理。

貳、宣讀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半導體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訂定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項目之配分百分比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提送辦理實地評鑑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填報 37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參、各系所重點報告(略)

- 一、化學系陸維作主任
- 二、應數系暨統計所柯志斌主任
- 三、物理系孫允武主任
- 四、奈米所李明威所長
- 五、資工系廖宜恩主任

肆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七案「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之修正通過，本院配合修訂條文，報校備查，詳如附件 1(略)。
- 二、配合上述條文第二條增列特聘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。
- 三、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，爰於條文中修正第 3 條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原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詳附件 2(略)及擬修正本院條文對照表與全部條文詳附件 3(略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三案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之修正通過，本院配合修訂條文，報校備查，詳附件 4(略)。
- 二、配合上述條文第二條增列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者得免接受評鑑規定；第九條增列文字，教師及舊制助教授接受任何一次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，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，爰於條文中修正第 4 條相關規定。

四、原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詳附件 5(略)，擬修正本院條文對照表與全部條文詳附件 6(略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，爰於條文中修正第 4 條相關規定。

二、原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詳附件 7(略)，擬修正本院條文對照表與全部條文詳附件 8(略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藍明德、孫允武、林中一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 18 條及第 19 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助教（舊制）依本校進修辦法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若依本院升等辦法提出改聘，依現行條文，窒礙難行。在教學方面，助教屬協助教學，本院升等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並不適用，因此修訂第十八條條文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-1 條規定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。」，根據本校 87 年 12 月 10 日(87)興人字第 8700017196 號函轉知教育部函示上述條文之立法意旨，並明示學校不得自行訂定比原升等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。助教（舊制）取得學位後申請改聘，原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，目前院之升等辦法已刪除，明顯將辦法訂的更嚴格，並違反程序保障。爰此，本院宜配合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相關條文。

三、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9(略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，爰於條文中修訂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原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詳附件 10(略)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部條文詳附件 11(略)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。

提案編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林中一、孫允武、李明威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第 5 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本校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，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條。
- 二、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2(略)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，爰於條文中修訂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原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」詳附件 13(略)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部條文詳附件 14(略)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

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」

提案編號：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，爰於條文中修訂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原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詳附件 15(略)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部條文詳附件 16(略)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

提案編號：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於 93 年 3 月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詳附件 17(略)，設立學術委員會研擬、建議與推動本院學術合作相關事宜，惟目前該相關事宜概已由院主管會議討論研議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爰廢止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1:50)